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森睿

相 對 人 李璇即胖胖小可愛美容工作室

李大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即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即被告李璇即胖胖小可愛美容工作室、李大維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0號判決確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其判決主文第二項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合先敘明。

02 三、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03 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裁判費新臺幣（下
04 同）19,711元。關於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故相對人
05 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711元，並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